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964號

03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琨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5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張琨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1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琨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14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9 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  
20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  
21 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本件為酒駕初犯，暨考量其前科素行  
22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  
23 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敍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張明聖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898號

15 被 告 張琨印

1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敍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琨印於民國113年5月5日0時許，在屏東縣佳冬鄉某小吃店  
20 飲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21 路。嗣於同日1時35分許，行經屏東縣佳冬鄉佳興路時，因  
22 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時54分許施以檢測，得知  
2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2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  
27 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8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供佐證，被  
29 告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3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楊士逸